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2,440,1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72,440,1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2,440,12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744,880,250 股。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周一），除权日为：2016 年 12 月 20 日（周二）。

四、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转股份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 本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124,822,125	33.51	124,822,125	249,644,250	33.51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247,618,000	66.49	247,618,000	495,236,000	66.49
三、股份总 数	372,440,125	100	372,440,125	744,880,250	100

（本次具体变动股数和变动后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 744,880,25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5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大厦 13 层

咨询联系人：章碰

咨询电话：0951-5610007

传真电话：0951-5610017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